

郴州市人民检察院

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(一) 主要职责

郴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，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；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依法向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
2、按照法律规定，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犯罪案件，审查批准逮捕，并依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，实行监督。

3、按照法律规定，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犯罪案件提起公诉，对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、裁定，提出抗诉，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
4、依法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

5、依法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主体提起公益诉讼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。

- 6、依法对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- 7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、控告、申诉、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。
- 8、法律授权检察机关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彬州市人民检察院设内设机构 6 个。

- 1、办公室
- 2、第一检察部
- 3、第二检察部
- 4、第三检察部
- 5、政治部
- 6、司法警察大队

二、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2020 年，主要工作任务是：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彬州市人

民检察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，强化法律监督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，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，锐意进取，埋头苦干，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，为我市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、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。

一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》，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。要把牢正确政治方向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把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到检察工作中去，确保中央令行禁止。

二要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为我市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要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紧盯“五新”战略任

务、脱贫攻坚、生态保护、市场秩序整顿等重点工作，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重点，深入研究检察环节服务和保障措施，实化细化各项服务措施，着力防范和化解各风险，努力为新时代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三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要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依法履行批捕、起诉等职能，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，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决维护新时代国家安全。要认真研究检察环节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具体措施，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依法打击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观，又要更加有效化解社会矛盾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彬州市。

四要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工作，推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。要把民生检察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重点围绕保障发展教育事业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、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等，依法严惩教育、社会保障、扶贫开发、医疗卫生等领域犯罪，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，强化对妇女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，深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，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安全问题、最关切的权益保障问题、最关注的公平正义问题，使人民

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。

五要全面加强检察监督，推动法治彬州市迈上新台阶。要主动把各项检察工作融入深化法治彬州市建设实践，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认真研究强化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的措施，推动解决执法司法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六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。要在已经完成各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的基础上，全力推动各项改革向纵深推进，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，强化领导带头办案，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，深入开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大力推进现代科技在司法改革和检察工作中的应用，不断增强司法体制改革整体效能，提高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水平。要坚决拥护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，全力配合做好机构、职能、人员转隶和线索移交等工作，深入细致开展转隶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。

七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全面从严治检，努力建设一支过硬的检察队伍。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报告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，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，把全面从严治党深度融入各项检察工作，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检水平。要深入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，提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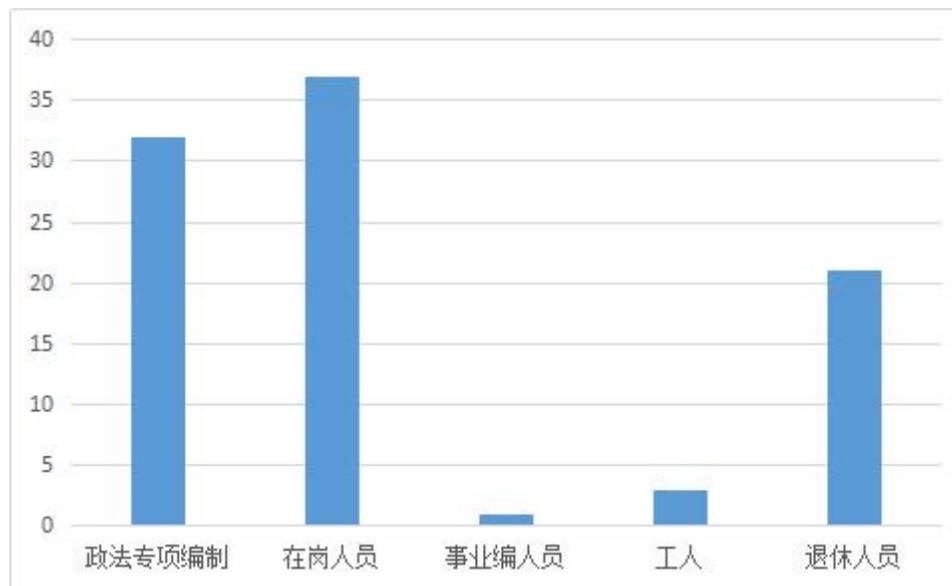
善于学习本领、运用法治本领、改革创新本领、科技应用本领、群众工作本领、社会沟通本领、狠抓落实本领。要锲而不舍加强作风纪律建设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促进干警清正、队伍清廉、司法清明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

郴州市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，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，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32 名，实有在岗人员 37 人，其中事业人员 1 人，工人 3 人；退休人员 21 人，内设 6 个部门。



五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，7 台（套）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。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产购置。

六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20年郴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合计659.88万元，（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9.88万元，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收入经费0万元），比2019年减少107.58万元，减幅为14%，减少原因为：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、以及精简经费支出。

2020年郴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合计659.88万元，（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9.88万元，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收入经费0万元），比2019年减少107.58万元，减幅为14%，减少原因为：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、以及精简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年郴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9.88万元，（其中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收入经费0万元），比2019年减少107.58万元，减幅为14%，减少原因为：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、以及精简经费支出。

财政拨款支出659.88万元，（其中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收入经费0万元），比2019年减少107.58万元，减幅为14%，减少原因为：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、以及精简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9.88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107.58万元，减幅为14%，减少原因为：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、以及精简经费支出。

2、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659.8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646.14万元，比2019年下降了94.23万元，减幅为15%，减少原因为：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。公用经费支出29.47万元，比2019年增加了1.65万元，增幅为6%，增加原因为财政局将工会经费下发给单位。

（1）行政运行支出（2040401）预算543.61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了97.84万元，减幅为18%，减少原因为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、以及精简经费支出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436.69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83.44万元，减幅为19%，减少原因为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；公用经费支出28.42万元，比2019年增加了0.6万元，增幅为2%，增加原因财政局将工会经费下发给单位；专项业务经费支出78.5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15万元，减幅为19%，减幅原因为精简经费支出。

(2)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(2080501) 预算为 1.05 万元, 比 2019 年增加了 0.05 万元, 增幅为 5%, 增加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。

(3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(2080505) 预算为 47.85 万元, 比 2019 年减少了 20.21 万元, 减幅为 29.72%, 增加原因为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。

(4)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2089901) 预算为 3.74 万元, 比 2019 年增加了 3.06 万元, 增幅为 510%, 增加原因为预算列支口径变化。

(5)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(2101101) 预算为 27.24 万元, 比 2019 年增加了 6.72 万元, 增幅为 25%, 增加原因为医保缴纳比例调整。

(6) 住房公积金支出(2210201) 预算为 36.38 万元, 比 2019 年减少 0.37 万元, 减幅 1%, 减少原因为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2020 年郴州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59.88 万元, 其中:

(1) 工资福利支出(301) 522.68 万元, 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, 比 2019 年减少 88.66 万元, 减

幅为 17%，减少原因为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。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34.86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18.92 万元，减幅为 14%，减幅原因为精简经费支出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26.88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5.58 万元，减幅为 17%，减原因为人员的预算更加合理；公用经费支出 29.4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.66 万元，增幅为 6%，增加原因为财政局将工会经费下拨给单位；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8.50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15 万元，减幅为 16%，减幅原因为精简经费支出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2.34 万元，与 2019 年保持零增长，原因是更加准确的核算了退休老干部的支出。

（2）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支出情况。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.88 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522.68 万元，全部为人员经费支出，比 2019 年减少 88.66 万元，减幅为 17%，减少原因为转隶人员的工资转到监委。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134.86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18.92 万元，减幅为 14%，减幅原因为

精简经费支出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26.88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5.58 万元，减幅为 17%，减原因为人员的预算更加合理；公用经费支出 29.4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.66 万元，增幅为 6%，增加原因为财政局将工会经费下拨给单位；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8.50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15 万元，减幅为 16%，减幅原因为精简经费支出。

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（509）2.34 万元，与 2019 年保持零增长，原因是更加准确的核算了退休老干部的支出。

4、2019 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 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（六）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郴州市人民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。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保持零增长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持零增长，原因是更加准确的核算公车运行维护费。会议费 1 万元，比 2019 年相比增加 1 万，增加原因为因检察体制改革，增加会议性支出。培训费（含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收入经费 0 万元）0 万元，培训费保持零增长，原因为涉及基层检察院的培训减少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会议费支出，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培训费支出。

（七）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 2020 年政府采购资金支出，并已经公开空表。

（八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0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9.8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。

2020年，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支出。

（九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.48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1.66万元，增幅为6%，主要原因在于财政局将工会经费下拨给单位。

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预算：是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。

2. 财政拨款：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，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3. 三公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

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4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预算编制单位： 彬州市人民检察院

编制人： 衡星

审核人： 陈建昌